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库〔2018〕14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18-2020 年 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结果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晋财库〔2018〕10 号),在相关金融机构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山西省财政厅综合评定,确定中国农行银行等 25 家金融机构为 2018-2020 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成员 8 家,一般承销商成员 17 家(详见附件)。请各有关金融机构于 3 月 31 日前与我厅签署承销协议,积极做好山西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承销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18-2020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2018-2020年山西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序号	成员名称
一、	主承销商成员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一般承销商成员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山西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19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